

潢川县法院

多举措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李莹 方志淮)为了挽救和教育涉罪未成年人,日前,潢川县法院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探索未成年罪犯帮教的新方法,切实做好未成年判后帮教工作,使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重新做人,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浉河区法院

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杨瑛)近年来,浉河区法院不断创新联络方式,拓宽联络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一是领导重视,组织健全。该院高度重视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等,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督促;成立了联络工作办公室,形成规范的联络工作网络。二是制度规范,措施到位。该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领导牵头、各部门固定联络制度,全面收集

光山县法院

建立对外委托质量效率监控机制

本报讯(李树君)日前,光山县法院建立对外委托质量效率监控机制,加大对委托鉴定、审理与鉴定衔接和鉴定流程环节的监管力度,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加强司法委托的内外监督。该院改变由司法技术部门单一决策的做法,将对外委托各环节的事项、标准、程序,改由司法技术部门、审判执行部门、监察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决策。二是实行鉴定期限审批制度。该院在委托中介机构时,通过签订承诺书形式,限时完成鉴定,提高鉴定效率。期限内不能完成的,要求受托机构填报《延长鉴定期限审批表》。三是强化鉴定义务与责任。该院在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h9999@126.com



日前,固始县法院组织法官到陈元光广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此次活动,该院向过往行人赠送宪法单行本,现场解答群众法律难题。
吕志豪 吴章科 摄



日前,罗山县法院联合县司法局等单位,开展“12·4”法制宣传活动。图为该院法官在罗山县东铺乡集贸市场向群众发放普法材料时的情景。
董霞 孔晶晶 摄



日前,商城县法院组织法官走上街头,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普法宣讲活动。此次活动,该院共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60余人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材料200余份。
赵曾行 摄

政法短波

新县法院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日前,新县法院组织3名法官到周湾小学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此次活动,该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聂晓静为周湾小学全体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课。聂晓静用其办理的案例,向学生讲解了随意携带刀具的危险性及《侵权责任法》关于校园致害案件责任的承担,告诫学生要遵纪守法。同时,认真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成因,讲授如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学生如何避免不法侵害,远离犯罪。

(胡冬明)

固始县公安局

快速破获一起现行命案

本报讯 日前,固始县公安局精心部署,快速破获一起现行命案,并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11月28日18时许,固始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邵某报警称,凤凰医院女宿舍有人行凶杀人。接到报警后,该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刑警大队、巡特警大队、城郊派出所的民警快速赶到案发现场。在现场,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赵某与一名20岁的女子李某身躺在床上,李某颈部有很深的掐痕。民警及时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控制。经查,赵某与李某是同学,并发展为恋爱关系。2011年10月,其二二人恋爱关系终止。今年11月28日17时许,赵某来到李某宿舍,欲与其发生关系,遭到李某的拒绝,赵某遂将其掐死后强奸。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吴媛媛)

晏河派出所

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日前,光山县公安局晏河派出所组织民警到辖区学校及幼儿园,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向学生重点讲解了安全防范小知识,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告诉学生未成年人上网的危害性,让学生在接受法制教育过程中,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李本全 李厚臣)



12月4日,息县法院组织法官走上街头,开展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爱护青少年犯罪的氛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此次活动,该院法官积极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同时耐心为群众解答法律知识咨询。
王淑娟 摄

人间百味

酒吧持刀伤人 民警及时擒凶

12月1日23时55分,老城派出所案件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有群众报称,在市内某酒吧内发生一起持刀伤人案件。接到报警后,该所所长吕红星带领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警支队支队长邸世忠带领相关人员前来指导破案。由于第一现场被破坏,犯罪嫌疑人已逃跑,参战民警通过现场勘查、摸排线索,最终确定主要犯罪嫌疑人为段某、段某某、吴某等。12月2日14时许,民警在羊山新区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随后,民警在金牛山管理区将犯罪嫌疑人段某抓获,迫于公安机关的强大压力,12月2日17时许,主要犯罪嫌疑人段某某到该所投案自首。

初步查明,12月1日22时许,段某某与吴某等人到酒吧喝酒时,吴某与陈某某及其朋友因琐事发生争执,段某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将陈某某刺伤后,段某某、吴某等人立即逃窜,陈某某在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目前,这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付金钟)

挪用公款80多万元 被判有期徒刑12年

2011年,彭某利用自己担任息县包信镇某单位负责人的职务之便,私自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801300元用于购买彩票。为了逃脱法律追究,彭某外逃。2012年9月3日,公安机关在包头市将彭某抓获。近日,息县法院以挪用公款犯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801300元,从事营利活动而不归还,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告人彭某至今未退还其挪用的公款,已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在10年有期徒刑以上量刑。被告人彭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宋鹏 王淑娟)

取走他人现金近2万元 被判缓刑3年并处罚金

2011年10月10日15时许,固始县的刘某在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钱时,发现他人遗忘在取款机上的信用卡,便将该信用卡内的19500元取走。案发后,刘某潜逃。2012年10月,刘某被安徽省巢湖市警方抓获,并移交固始警方。近日,固始县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取走他人信用卡内的195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主动退还受害人19500元,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所在的村委会愿意对其进行帮教,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章科 李元营)

电梯故障致他人受伤 法官调解获赔7.5万元

5月11日,11岁的陈某随他人在固始县某超市购物时,因电梯故障将其面部碰伤。经鉴定,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近日,固始县法院对此案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该超市赔偿受伤男童各项损失共计75000元。

(吴未未 王俊仁)

新县公安局

切实做好冬季治安防范工作

本报讯(刘泽勇 李奔明)为了做好冬季治安防范工作,确保辖区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日前,新县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推出“五加”工作法,着力构建打防控一体化格局,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加强矛盾纠纷调处。该局围绕工程建设、邻里关系、医患纠纷等方面引发的矛

盾纠纷,积极开展全方位的摸排,及时、准确发现潜在的“易激化”矛盾纠纷,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妥善处置,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辖区大局稳定。

二是加强治安巡逻防控。该局根据辖区冬季发案规律,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加强巡逻排查,对重点单位、重要场

所等重点巡逻防控。同时,加大盘查力度,对过往的可疑车辆进行盘查,详细询问核对可疑人员身份信息,有效震慑各类街面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加强警情分析研判。该局加强对各类案件警情季节性规律的研判,找准犯罪特点,科学安排警力,明确工作重点。对近期辖区内发生的各类案件进行梳理和分析,



入冬以来,潢川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在城区交通路口、重点场所、城乡结合部等进行日夜巡逻,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的发生。图为该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城区巡逻时的情景。
刘明军 夏俊涛 摄



近日,市公安局浉河二分局浉河港警务中队办公楼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办公楼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建设过程中得到了浉河区委、区政府,信阳毛尖集团和文新茶叶公司的大力支持。图为该中队民警在新办公室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时的情景。
朱丹 周敬华 摄

商城县公安局

规劝一名11年命案逃犯自首

本报讯(鲍翔宇)日前,商城县公安局强化措施,加大命案积案和协外命案侦破力度,成功规劝潜逃11年的网上命案逃犯杨某(商城县人)投案自首。2001年10月17日,广州市花都区某酒店保安毕某值班时与门外非法营运的摩托车车主杨某发生口角,毕某下班时被杨某等人打致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杨某潜逃。广州警方将其上网追捕。11年来,广州警方和商城警方一直多方布控抓捕杨某,由于案发时间久,且杨某以前当过特种兵,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给警方的抓捕带来一定困难。

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成功救助一名轻生女子

本报讯(王铨强)日前,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经过近3个小时的努力,成功救助一名欲跳楼轻生女子。11月20日13时许,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县城友好妇科医院楼顶有一名女子欲跳楼。接到指令后,该大队迅速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火速赶往现场。在现场民警发现该女子站在友好妇科医院楼顶沿哭喊,情况十分危急。经询问周围群众得知,该女子是因恋爱受挫,便产生跳楼轻生的想法。该大队大队长黄宗平立即组织民警一边联系该女子的男友及其家人,一边耐心与其进行沟通,劝她下来,但她并不配合,并称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